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忻城管办函〔2024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2024年度燃气、园林绿化领域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崞岚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：

现将忻州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开展2024年度燃气、园林绿化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积极配合，统筹推进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开展 2024 年度燃气、园林绿化领域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，根据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忻州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、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4 年燃气、园林绿化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检查事项

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版)》和《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工作需要，2024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：

- 1、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监督执法检查。
- 2、对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。
- 3、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时间

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。

（三）抽查原则

按照“双随机”工作要求，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工作模式，实行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（四）抽查方式

1、确定抽查对象。市城市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对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检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2、确定检查人员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、因地制宜匹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，分配检查任务。

3、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。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4、公开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、城市管理局网站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公示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%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市城市管理局主要检查：

（一）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燃气经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检查内容：

1、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；

2、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届满,是否申请延续;

3、燃气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登记注册地址、经营类别、供应方式等是否与经营许可一致;

4、是否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、供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;

5、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市场经营行为。

(二)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进行抽查,抽查比例不低于20%,抽查检查内容:

1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情况,主要包括企业市场行为、人员管理、招投标、工程质量等方面;

2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、施工质量及履约能力(技术负责人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、注册资金、设备、苗圃、近两年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等);

3、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及是否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、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:

1、登记事项;

2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;

3、即时公示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认真组织实施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部署,各有关科室(单位)务

必高度重视,增强责任意识,认真谋划实施,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实行“市抽县查”监管模式。2024年度城市管理领域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、燃气经营情况以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实行“市抽县查”监管模式。

3、严守工作纪律。监督抽查应遵守保密要求,严守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,严格依法实施。

